

(for <http://schools.nyc.gov/ChoicesEnrollment/Elementary/default.htm>)

2009 年 9 月幼稚園入學

家長應在 1 月 12 日至 3 月 2 日期間親自到其有興趣讓子女入讀的每一所學校（包括劃區學校）提出入學申請。

學校將在 3 月中旬把入學安排寄給家長。接到入學安排的家長必須最遲在 4 月 13 日前往相應的學校接受這一安排，並為子女預先註冊。

要符合入讀幼稚園的資格，兒童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時必須年滿五歲，而且在預先註冊時必須是紐約市居民。

家長在為子女申請入讀一所學校時，必須出示下列文件：

- 住址證明。下列文件中的任何兩種文件：
 - 以住戶的姓名並且在過去的 60 天內開具的住戶公用事業賬單（煤氣單或電費單）；
 - 聯邦、州或地方政府機構開具的文件或有信頭的信件，其上署有該住戶的姓名和地址，並且是在過去的 60 天之內出具的；
 - 一份該住宅的租約、房契或房屋貸款結算單的原件；
 - 一份該住宅當前的房產稅單；
 - 一份在過去的 60 天內開具的住宅水費賬單；
 - 在過去的 60 天內由僱主發出的正式發薪文件，例如呈交政府作扣稅用的表格或發薪收據（僱主信件不能作為住址證明）；
- 子女的出生證或護照；
- 即將在 2009-10 學年就讀於該子女所申請的學校的任何哥哥或姐姐的姓名（1-5 年級）

就像以往那樣，劃區學校（zoned school）將向居住在其區域內的學生給予錄取優先權。學校將使用下列的全部優先次序向學生提供入學安排：

- 被劃入該校的學生（zoned student），且有哥哥或姐姐將在 2009-10 學年就讀該校 1 至 5 年級
- 被劃入該校的學生，但沒有哥哥或姐姐將在 2009-10 學年就讀該校
- 來自該校入學區域（zone）之外但居住在該校所屬學區內的學生，且有哥哥或姐姐將在 2009-10 學年就讀該校 1 至 5 年級
- 來自該校所屬學區之外的學生，且有哥哥或姐姐將在 2009-10 學年就讀該校 1 至 5 年級
- 來自該校入學區域（zone）之外但居住在該校所屬學區內的學生，且沒有哥哥或姐姐將在 2009-10 學年就讀該校
- 來自該校所屬學區之外的學生，且沒有哥哥或姐姐將在 2009-10 學年就讀該校